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5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天气转暖，市民亲水临水、亲海临海活动增多，各地溺水身亡事件时有发生，防溺水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面加强防溺水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防溺水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防溺水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预防非生产类伤亡事故的重要工

作之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把防溺水工作当成一项重要工作抓牢抓实抓细。各级要强化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深入分析研判风险，全面做好统筹部署，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织密防溺水安全网。各部门要压紧压实相关职责，强化风险辨识，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防护与日常管理，坚决遏止溺水、溺亡事件的发生。

二、立足部门职责，落实预防措施。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将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必修课程，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防溺水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要通过发放明白纸、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多种形式，提醒、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要组织督导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园区、矿山企业、国有林场等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对全市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勘察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矿区内山塘、工程坑洼、矿坑地面塌陷区积水区及时开展土地

复垦、回填治理工程，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务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水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池塘、水库、深沟、拦河坝闸、大中型输水渠道、水电站、施工河段等保持有深水的位置，对于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督促各单位在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应急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救援请示时，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住建、交通、海洋发展、文旅、海事等部门也要立足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涉水、临水区域防溺水工作。

三、强化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要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工作属地责任，推动部门间协调联动，形成防溺水工作合力。要组织对辖区内防溺水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台账，形成“一县一册”、“一镇一册”、“一村一册”。尤其

要加强农村废弃机井的排查整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水库、河道等事故多发地段和时段，逐级落实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发生人员溺水事故危险区域的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巡查人员要及时劝导、制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的人员，有条件的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播音设备。要广泛宣传防溺水安全常识，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视、广播等设备播放防溺水安全公益广告，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增强自救互救与自我防护能力，使防溺水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防溺水工作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溺水救助演练，确保一有险情立即处置。加强舆情应对，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防止造成不良影响。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溺水死亡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